(上接 21 版)

4、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京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债权额：1,000 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京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债权额：3,000 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6、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债权额：1,000 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债权额：1,000 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8、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债权额：1,320 万元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9、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债权额：500 万元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10、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债权额：2,000 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11、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债权额：1,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12、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债权额：1,000 万元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14、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百诚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债权额：1,000 万元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16、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河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怡成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债权额：1,500 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含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甲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17、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云谷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云谷路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怡成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债权额：2,000 万元

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18、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债权额：4,000 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19、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债权额：1,000 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20、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航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债权额：1,000 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二、合并报表外的担保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部分参股公司拟向股东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由公司为其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2,312.36 万元(含)的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四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报·香港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19)。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实际业务运作需要，公司为其增加预计担保额度 1.47 亿元，调整后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 4.9 亿元。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就 2 家参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与银行签订了担保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唐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为参股公司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的融资行为向唐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457.45 万元。

公司与唐山市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为参股公司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西道支行的融资行为向唐山市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3722.75 万元。

公司与唐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为参股公司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的融资行为向唐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457.45 万元。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4,7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公司名称	过会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2,872.50	0	2,287.65	2,287.65	20,584.85
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000	18,620	14,700	33,320	15,680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	4700万人民币	袁超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唐山金融中心1号楼5层501-1号、509号、510号、511号	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大数据资源服务;计算机的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网上及实体店销售;室内装饰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药品、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通讯终端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美术品(除文物)、五金产品、护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钢材及压延产品、建材、水性涂料、保温材料、陶瓷制品、灯具、门窗、水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及专用设备、消防器材、厨房用品、避火材料、冶金助剂、电气设备、食品、医疗用品、防水材料、防腐材料、电梯及配件、空调设备、金属矿产品(不含稀土、贵金属)、非金属矿产品、焦炭(不存储)、船舶燃料油(危险品除外)、工业燃料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饲料、饲料添加剂、煤炭(不存储)、天然气供应、生产性施旧金属回收;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需要审批的除外)、贸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无船承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4.2565%的股份,公司持有其45.743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3000万人民币	练泽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1号楼4单元802室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妆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化肥销售;食品销售(仅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纸家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橡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水泥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莞港湾区执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公司持有其4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度财务数据						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9,921.06	14,808.55	5,112.51	29,226.64	306.25	74.34%	17,494.65	12,508.73	4,985.92	18,055.62	149.04	71.50%
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230.02	56,664.70	3,565.32	70,262.40	542.93	94.08%	27,210.00	23,717.87	3,492.13	138,532.63	415.44	87.17%

经核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唐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担保人：唐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反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债权额：457.45 万元

担保期间：自担保人代债务人偿还主合同项下借款或部分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财产保全包函费用等。

2、公司与唐山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西道支行

担保人：唐山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债权额：1,372.35 万元

担保期间：自担保人代债务人偿还主合同项下借款或部分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财产保全包函费用等。

3、公司与唐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担保人：唐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债权额：457.45 万元

担保期间：自担保人代债务人偿还主合同项下借款或部分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财产保全包函费用等。

4、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担保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债权额：14,700 万元

担保期间：保证人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情况较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上述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被担保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相应反担保，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697,97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77,929.50 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270,34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923,470.23 万元的 245.98%。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90,007.36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8,000.87 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2,977.42 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923,470.23 万元的 21.98%。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部分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授信额度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

4、《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5、《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6、《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8、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5-12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公告日，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本次被担保对象中有 6 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最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 2026 年公司香港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配合业务发展，公司香港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兴怡(香港)有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联怡全球采购有限公司等)于 2026 年向以下所列 30 家银行申请金额合计不超过 4.5 亿美元(含)(或等值其他货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申请金额、币种、额度期限、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各银行授信文件约定为准。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各银行担保金额及担保方、被担保方均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文件，董事长的亲笔签名或印章签名同等有效。申请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相关授信银行如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1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4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5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6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7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9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0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2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4	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15	华侨银行香港分行
16	中国民生银行香港分行
17	花旗银行
18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19	国泰银行香港分行
20	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
21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2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3	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4	澳门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8	富融银行有限公司
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2)最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6 年拟向下列 18 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6,5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026 年申请授信额度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申请金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30,000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5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日资试验区分行	30,000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玉支行	20,00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支行	30,000
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40,000
10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
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1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20,000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14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6,000
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3,000
17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5,000
18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5,000
合计		366,500

(3)最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关税保证保险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6 年拟向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的关税保证保险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最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相关授信银行如下表：

人民币 / 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合计		24,000

(5)最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怡亚通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向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怡亚通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6)最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安康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安康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彭浦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最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公司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00年08月18日	1,250,002,000元港币	-	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号汇达大厦19楼1906室	供应链管理服务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兴怡(香港)有限公司	2009年09月16日	1,000万元港币	-	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号汇达大厦19楼1906室	贸易。	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联怡(香港)有限公司	2004年02月20日	955,037,645元港币	-	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号汇达大厦19楼1906室	-	怡亚通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联怡全球采购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5日	10,000元港币	-	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号汇达大厦19楼1906室	乳制品(含婴儿配方乳粉)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日百超代理各类技术和商品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服装、玩具等。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6年04月24日	35,000万元人民币	王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202号1幢5楼A座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物业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成人病趋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国内贸易代理;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